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小新庄 B 地块、D 地块还原安置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16-340303-47-01-019110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验收单位：蚌埠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小新庄 B 地块、D 地块还原安置房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蚌埠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蚌山农水字〔2020〕31 号，2020 年 7 月 3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蚌埠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安徽省蚌埠市主持召开了小新庄B地块、D地块还原安置房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监测、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单位，施工、监理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和照片，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小新庄B地块、D地块还原安置房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共建设10栋住宅（4栋23F，3栋31F，3栋33F），1栋商业楼（2F），配套建设菜市场、地下车库等设施。总建筑面积149459.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6708.3m²；地下建筑面积22751.6m²，容积率为2.50，绿化率40.0%。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道路区3个部分组成，总占地6.23hm²，其中永久占地5.01hm²，临时占地1.22hm²。挖方15.11万m³，填方7.34万m³，弃方7.77万m³，无借方。

本工程由蚌埠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7.5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80 亿元；工程于 2018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7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以“蚌山农水字〔2020〕31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3 月，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小新庄 B 地块、D 地块还原安置房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补充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分别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小新庄 B 地块、D 地块还原安置房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23hm^2 ，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 51.0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

比 2.2，渣土防护率 9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林草覆盖率 36.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2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小新庄 B 地块、D 地块还原安置房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齐乐	蚌埠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业主代表	齐乐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志立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志立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赖利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赖利	方案编制 单位
	宋宇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宇驰	监测单位
	田小平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田小平	施工单位
	王传行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王传行	监理单位